

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紀要

第一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主席溫修汝、副主席彭添增、代表莊少雀、鍾正隆、徐明憲、陳美玲、何秋香

列席：鄉長王增忠、秘書鍾經鋒、民政課長彭德郎、財政課長洪麗美、建設課長魏宇祥、社會課長蔣盛賢、農業課長羅文忠、主計主任林金燕、清潔隊隊長彭日明、托兒所所長彭日明代、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、本會秘書王子鈺

主席：溫修汝 紀錄：朱永琴

秘書報告：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。

主席宣告開議：

一、辦理事項：辦理代表報到手續。

二、舉行開幕式：。

三、決定事項：

1. 決定代表席次。

2. 決定議事日程表。

散會

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主席溫修汝、副主席彭添增、代表莊少雀、鍾正隆、徐明憲、陳美玲、何秋香

列席：鄉長王增忠、秘書鍾經鋒、民政課長彭德郎、財政課長洪麗美、建設課長魏宇祥、社會課長蔣盛賢、農業課長羅文忠、主計主任林金燕、人事主任吳素芬、清潔隊隊長彭日明、托兒所所長彭日明代、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、本會秘書王子鈺

主席：溫修汝

紀錄：朱永琴

秘書報告：

一、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

主席宣告開議：

討論事項：

議程：四、討論提案

散會

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主席溫修汝、副主席彭添增、代表莊少雀、鍾正隆、徐明憲、陳美玲、何秋香

列席：鄉長王增忠、秘書鍾經鋒、民政課長彭德郎、財政課長洪麗美、建設課長魏宇祥、社會課長蔣盛賢、農業課長羅文忠、主計主任林金燕、人事主任吳素芬、清潔隊隊長彭日明、托兒所所長彭日明代、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、本會秘書王子鈺

主席：溫修汝

紀錄：朱永琴

秘書報告：

- 一、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。
- 二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

主席宣告開議：

- 一、討論事項：

議程：四、討論提案

- 二、動議事項：

議程：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閉會